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市鹏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面粉加工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21〕5 号

漯河市鹏飞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47967769035）上报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鹏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面粉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市鹏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面粉加工扩建项目位于漯河市一体化示范区姬石乡姬石村，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粉（扬）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得外排。

2. 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建设单位应加强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项目高噪设备在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区标准。

4. 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四) 项目建成后，应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1 年 10 月 11 日